

彰化縣福興鄉「鹿港福興都市計畫」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須知暨收費標準

一、說明：鄉民為辦理土地合併、移轉、地價稅減免、工商登記、建築物用途變更及為瞭解本鄉都市計畫實施情形，得向彰化縣福興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本所建設課

三、應備書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一份，依式填寫並簽章。

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（先向地政事務所申請）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（一）檢具前項書件，向本所建設課填具申請書，申請書送本所行政課發文處收辦。

（二）申請核准後，憑申請人印鑑向本所建設課領取，郵寄送達案件以掛號信處理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會對僅供參考，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及都市計畫公告樁位為準。

（二）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，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……等予以查列，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，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遮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、側院、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

（三）本證明書僅供參考有效期限為八個月，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、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，應以公告變更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作業期限：七個工作天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

（一）申請地號在五筆以內者（不分地段），每份收費新台幣一〇〇元，地號超過五筆者，超過部份每增加一筆加收新台幣二〇元。

（二）除依前款收費外，證明書每增加一份加收新台幣二〇元。

（三）通訊申請者，請以郵局匯票（收款人為：彰化縣福興鄉公所）並檢附回郵信封辦理申請。